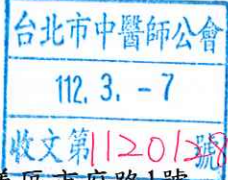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00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joyatwork@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112年3月6日起調整「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請配合落實執行，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指揮中心112年3月2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自112年3月6日起，調整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醫療照護模式如下：

（一）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收治原則

1、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輕症/無症狀確診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

2、有肺炎或具呼吸照護需求之疑似病人/中重症確診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

（二）一般或專科病房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照護原則

1、收治於專責病房之疑似COVID-19病人，一旦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轉出至一般病房。

2、依病室之床位配置，得採多人1室集中收治。

3、確診COVID-19病人不建議與疑似病人於同病室集中照護，以避免交叉感染。

4、如工作人員同時照護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及一般病人，執行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之順序，應由低風險區域執行至高風險區域，例如先照顧一般病人，COVID-19疑似個案次之，最後為COVID-19確定個案。

5、醫院全院員工(含外包工作人員)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



教育訓練。

6、照護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7、醫院應設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三、指揮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四、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安泰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陳彥元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邵沛瑜  
聯絡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趨於穩定，本中心自本(112)年3月6日起調整「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年2月15日第13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於國內疫情趨勢及醫療量能，為兼顧非COVID-19病人就醫及住院權益，本中心參考國際間病人安置等建議及國內臨床實務需求，調整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醫療照護模式如下：

(一)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收治原則

- 1、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輕症/無症狀確診者應依其主要住院問題，收治於一般或專科病房之單一病室或隔離病室。
- 2、有肺炎或具呼吸照護需求之疑似病人/中重症確診者，

衛生局 1120302



\*AJAA1123100911\*



得收治於專責病房。

(二)一般或專科病房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照護原則

- 1、收治於專責病房之疑似COVID-19病人，一旦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則轉出至一般病房。
- 2、依病室之床位配置，得採多人1室集中收治。
- 3、確診COVID-19病人不建議與疑似病人於同病室集中照護，以避免交叉感染。
- 4、如工作人員同時照護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及一般病人，執行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之順序，應由低風險區域執行至高風險區域，例如先照顧一般病人，COVID-19疑似個案次之，最後為COVID-19確定個案。
- 5、醫院全院員工(含外包工作人員)應接受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
- 6、照護疑似/確診COVID-19病人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傳染途徑別防護措施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 7、醫院應設有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三、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疑似/確診COVID-19住院病人收治及照護原則，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  
 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  
 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3/03/02 文  
 11:46:36 換 章

裝

訂



線